附件3：

**党员身份证明**

兹证明 同志（ 年 月出生，性别 ），身份证号码 ，于 年 月 日由 党支部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，并由 党委审批通过。 年 月 日由 党支部转为中共正式党员，并由 党委审批通过。

特此证明。

所在院（系、所）党委（总支）书记签字：

党委（总支）盖章：

年 月 日

**担任学生干部证明**

兹证明我校 届 专业 同学（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），在我校学习阶段（本科、研究生）曾担任满一学年以上学生干部；主要经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担任学生干部经历 | 起止时间 | 在何校何院（系）任何学生干部 | 证明人（老师、辅导员）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

特此证明。

 校级学生工作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

 或院（系）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

 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**注：**1.报名辅导员岗位须填写担任学生干部情况；

2.本科或研究生期间担任1学年及以上学生干部，是指担任校、院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执行主席（主席团成员），校、院团委副书记或团总支书记，校、院团委或学生会或研究生会副部长及以上，校、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、副主席，校院学生自律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，校、院大学生艺术团团长、副团长，校、院青年志愿者协会（服务队）会长、副会长（队长、副队长），校、院红十字会会长、副会长，正副班长、正副团支部书记，正副学生党支部书记，辅导员助理，校易班学生工作站站长、副站长、部长，校电台台长，校报记者团团长，校级团学组织主要刊物主编及以上职务；研究生或硕士期间担任班委(或校、院研究生会干部、干事)；取得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者不作学生干部经历要求。